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文件

温瓯集办发〔2021〕70号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人才 住房配售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街道办事处，直属企事业单位：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人才住房配售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人才住房配售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打造更优人才生态环境，更好为各类优秀人才提供住房服务，助力“湾区智创城·海上新温州”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配售价格和处分条件等，面向符合条件人才和特定单位人才配售的政策性住房。

第三条 为进一步支持在瓯江口辖区的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对特定单位人才按照在瓯江口享有的人才待遇与市区基本持平的原则加大优惠力度。

第四条 进一步扩大人才住房配售人员的范围，在《温州市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实施办法》（简称《租售并举办法》，下同）（温委办发〔2019〕70号）的基础上，将配售范围扩展到落户在瓯江口辖区的省、市直属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第二章 配售对象

第五条 配售对象分为普通适用配售对象和特定适用配售对象，普通适用配售对象是指符合《温州市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实施办法》（简称《租售并举办法》）（温委办发〔2019〕70号）以

及后续相关系列配套细则文件规定条件所实施的对象。特定适用配售对象是指符合下列第七条所列特定单位人才。

第六条 普通适用配售对象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已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全职工作合同，已以用人单位的名义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或个税）36个月以上，其中ABCDE类人才由单位提交《关于XX破格申请配售型人才住房的报告》（附件3），可放宽至1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温州市范围内无住房（含期房）且在2019年12月24日之后无住房交易记录，或者本人及配偶在温名下住房建筑面积低于60平方米（含），均未享受过温州政府住房优惠政策。

（一）全职在我区用人单位工作且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ABCDE类人才（按《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1）》〈温委人（2021）1号〉执行，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二）全职在我区中小学（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且贡献积分值达到100分以上（按《温州市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实施办法贡献积分指标》〈温委人〔2019〕13号〉执行，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全职在我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机构工作，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温州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按《温州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第一版）》〈温委人办〔2020〕5号〉和《温州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继续

紧缺人才目录（2020）》〈温委人办〔2020〕10号〉执行，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范围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且近两年年工资薪金所得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以所在单位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额为准）。

第七条 特定适用对象要求所在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个人符合上述第六条普通适用配售对象所列条件之一。

（一）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项目工程（152工程）入选对象，且上一年度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投资任务，并经管委会经发局认定。

（二）重大招商总部经济项目。需前一年内在瓯江口区内缴纳税收总额达1000万元以上，并经管委会投促局认定。

（三）高新技术企业。需在瓯江口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5亿元以上、上年度亩均产值达1000万元以上、上年度亩均税收35万元以上，并经管委会经发局认定。

（四）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自创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项目、基础性科研项目。需在瓯江口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1亿元以上、上年度亩均产值达1000万元以上、上年度亩均税收35万元以上，并经管委会经发局认定。

（五）入驻瓯江口辖区省、市直属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章 优惠原则

第八条 普通适用配售对象优惠原则：人才按层次类别享受

相应面积和折扣优惠。其中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 A 类人才可赠送一套不超过 190 平方米的商品房；B 类和 C 类人才配售面积为 140 平方米，购买价格为备案价（核定价）50%；D 类和 E 类人才配售面积为 120 平方米，购买价格为备案价（核定价）60%；属本办法第六条第（二）（三）款规定的人才配售面积为 90 平方米，购买价格为备案价（核定价）70%。配售房源面积超过人才所属层次类别标准时，按备案价（核定价）的 100% 计收超出部分面积的购房款，但夫妻双方均符合配售条件的，可按所属层次类别折扣标准计收超出部分面积购房款。购置配售型人才住房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住房按揭贷款的，可以人才住房办理贷款抵押。

第九条 特定适用对象优惠原则：人才按层次类别享受相应面积和折扣优惠（同上第八条），同时给予与市区基本持平优惠金额补差价，即按照“折扣+补贴”形式给予优惠。差价补贴按鹿城区上一年度人才房备案均价与瓯江口当年度人才房备案均价的差额部分补齐，折扣及差价补贴总和金额不高于所购人才房备案价格，差价补贴金额根据不同年度人才房备案价一年一测算。

第四章 配售操作流程

第十条 原则上每年根据需要组织实施一至两次，公告在瓯江口发布、瓯江口网站进行发布。

第十一条 普通适用对象配售操作流程具体参照《温州市人才住房配售配租操作流程》（温住建发〔2021〕17号）执行，主要程序有：

1. **申请申报。**实行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受理范围为本辖区内用人单位；企业原则上按用人单位注册地确定隶属关系，注册地与主要税收地不一致的以主要税收地为准。

用人单位登录“温州市人才住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人才住房系统，网址：http://115.223.34.156:9080/extcomponent/security/talent_login.jsp），按提示填报单位信息、申请人信息，并如实上传以下附件（经单位审核盖章和负责人签字）：（1）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护照）；（2）学历证书；（3）签订3年以上全职工作合同和相应证明材料；（4）在温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或个税）36个月以上证明材料，其中ABCDE类人才由单位提交《关于XX破格申请配售型人才住房的报告》（附件3），可放宽至1个月；（5）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以及用人单位近6个月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完税证明；（6）根据人才类别提供以下相应资料：①ABCDE类人才称号入选文件或荣誉证书；②中小学（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贡献积分值计算表（附件4）及证明材料；③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以及近两年年工资薪金所得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即《个人所

得税扣缴申报表》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

2. 审核公示。各审核职能部门统一登录人才住房系统，在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工作，其中人才办牵头会同人社、社会事务综合服务局等部门审核人才资格条件；住建部门负责审核人才住房资格条件。通过资格条件审核的人员名单由党工委人才办会同住建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申请人资格准入以通过公示时间为准。

3. 摇号选房。按人才层次从高到低依次摇号选房。当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多于可供房源时，先进行“入围资格号”摇号，再按摇出的顺序号进行选房，不实施轮候。同层次人才先摇号顺序号，再按顺序号分组入场，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房并确定具体房号，同组先选先得。申请人可选择下层次面积标准的房源，选房后签订配售确认单（附件 5）。申请人未参加当期摇号选房的，其当期配售资格终止；两次参加摇号均未选房认购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人才住房摇号选房委托公证机构开展，全过程接受媒体以及各界人士的社会监督，选房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集中配售剩余房源，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常态化配售。

4. 签订合同。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本人身份证、配售确认单，会同住建部门或委托的人才住房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实施机构”）到房源产权单位签订人才住房承诺书（附件 7）、人才住房房屋买卖合同（参照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和补充协议（附件 6），并按合同要求缴纳房款。申请人选房后逾

期不签订人才住房房屋买卖合同（补充协议）或不按合同规定缴纳房款的，视同自愿放弃当期申购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5. 权属登记。配售的人才住房自签订买卖合同之日起 10 年内为共有产权，实行产权行政限制，不得上市流通周转、不得办理抵押贷款（用于购买本套住房的公积金和商业按揭贷款除外）。配售的人才住房属现房的，实施机构向人才住房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函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人才所购住房进行产权行政限制；配售的人才住房属预售商品住房的，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办理商品房合同备案，待房屋交付后按现房流程及时办理产权行政限制。

配售的人才住房自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日起满 10 年的，购房人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完全产权登记并申请解除产权行政限制。不动产登记部门凭实施机构出具的函件予以解除。权属登记后，实施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人才住房系统。

第十二条 特定适用配售对象按照普通适用对象配售操作流程完成购房手续后，向用人单位提出购房差价补贴书面申请。用人单位按照单位性质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管委会经发局、投促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局等部门审核认定入围单位、项目标准，并经人才办审核人才资格条件、住建局审核购房情况，人才办提交党工委会议审议后，由住建局拨付补贴，相关补贴列入区财政预算。补贴金额分 10 年逐年等额兑付，首期补贴金额于购

房后满一年予以拨付。

特定适用配售对象的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具体材料有：（1）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特定适用配售人才住房申请表；（2）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护照）；（3）学历证书；（4）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和相应证明材料；（5）在温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或个税）36个月以上证明材料，其中ABCDE类人才由单位提交《关于XX破格申请配售型人才住房的报告》（附件3），可放宽至1个月；（6）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以及用人单位近6个月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完税证明；（7）根据人才类别提供以下相应资料：①ABCDE类人才称号入选文件或荣誉证书；②中小学（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贡献积分值计算表（附件4）及证明材料；③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以及近两年年工资薪金所得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即《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8）人才住房房屋买卖合同、付款证明及补贴发放的账户信息。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三条 人才房配售对象在产权行政限制期限内因用人单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引起人才房产权转移、变更、回购等情形，按照《温州市人才住房补贴政策操作指南》（温住建发〔2019〕157号）执行。

第十四条 特定适用配售对象因用人单位迁出我区或出现倒闭、破产、歇业等情形离开本辖区工作，房屋回购按照《温州市人才住房补贴政策操作指南》（温住建发〔2019〕157号）执行，已享受的差价补贴金额全额退还至管委会非税专户，具体由人才办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对于拒不退还差价补贴的人员，将启动司法程序予以追回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特定适用配售对象在本辖区范围内变更用人单位，信息变更按照《温州市人才住房补贴政策操作指南》（温住建发〔2019〕157号）执行，新用人单位符合本意见第七条中所述单位性质的，差价补贴金额继续发放，新用人单位不符合本意见第七条中所述单位性质的，差价补贴金额自人才离职之日起停止发放。

第十五条 人才住房的使用、处分、租售转换、腾退、回购、补贴金额退还等具体管理细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温委人〔2020〕1号）规定的人才购房补贴、人才租房补贴政策按同类不重复原则执行。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补贴账户的人才，享受配售人才住房后不再继续发放住房公积金补贴。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所称“ABCDE

类人才”是指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认定的人才。所称《温州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是指由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会同市经信、人力社保等部门制定的目录。以上两个目录根据市级文件动态相应调整。

所称的我区用人单位：①在瓯江口机关事业单位；②市属及区属国有企业；③注册地和主要纳税地在瓯江口的企业，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企业除外（以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中的第一项业务作为判断依据，具体由市监部门进行审核认定）。隶属关系原则上按注册地确定，注册地与主要税收地不同的以主要税收地为准。主要税收地以税务部门意见为准。

所称的学历根据学信网查询结果确定，海外学历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认证材料。“全日制”为非在职学历教育，要求全脱产就读，以实际情况为准，毕业生证书载明的类别为参考。所称的技师指取得浙江省内人力社保部门核发的二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所称的职称根据全国专业技术资格分类标准确定，省外职称需按规定经过确认或转许。

所称的未享受政府住房优惠政策，是指（1）申请人及配偶均未享受过政府优惠政策购（建）住房，包括公有住房、房改房、单位集资联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不包括共同申请时的未成年子女）、限价商品房、批地建房和人才公寓等。

（2）申请人及配偶未申领过购房补贴，包括人才购房补贴、高

校等事业单位发放的购房补贴。申请人离异或再婚的，原婚姻存续期间享受过的优惠政策列入核查范围。

所称的全职工作是指人才每年在温工作 9 个月以上(海外人才可放宽至 6 个月)，且已以我区用人单位的名义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或依法缴纳个税，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以人事关系为准(海外人才除外)。社会保险或者纳税中断的，视为该人才已离开用人单位。

所称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额以人才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累计情况-累计收入额”项目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等确定。

第十八条 管委会以年度为单位对办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适用对象。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由瓯江口人才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人才资格条件审核参考标准
 2. 人才住房资格条件审核参考标准
 3. 关于 XX 破格申请配售型人才住房的报告
 4. 中小学(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贡献积分计算表
 5. 瓯江口人才住房配售确认单
 6. 补充协议(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7. 购买人才住房承诺书

8.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特定适用配售人才住房
申请表

附件 1

人才资格条件审核参考标准

一、已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必须有单位盖章和人才本人签字，且合同剩余时间应在 12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的，应补上续约意向协议。机关事业单位以人事关系为准（海外人才除外），机关单位等无签订劳动合同要求的，可以相应证明材料代替。

二、已以用人单位的名义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或个税) 36 个月以上。

社会养老保险金和个税缴纳证明提供其一即可。在不同单位的缴纳记录可累计，但纳入累计的单位必须在温州市范围内，且以申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或个税)的连续 6 个月以上。其中 ABCDE 类人才由单位提交《关于 XX 破格申请配售型人才住房的报告》，可放宽至一个月。

三、全职在我区用人单位工作且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ABCDE 类人才。

1. 用人单位：①在瓯江口机关事业单位；②市属及区属国有企业；③注册地和主要纳税地在瓯江口的企业，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企业除外（以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中的第一项业务作为判断依据，具体由市监部门进行审核认定）。隶属关系原则上按注册地确定，注册地与主要税收地不同的以主要税收地为准。主要税收地以税务部门意见为准。

2. ABCDE 类人才：根据最新《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认定，以人才称号入选文件或荣誉证书为主要依据。

四、全职在我区中小学（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且贡献积分值达到 100 分以上。

1. 中小学（幼儿园）主要指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等公办教育机构，人才要求具有正式在编。

2. 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指公立医院、医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院前急救机构、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干部保健机构、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等事业单位，人才要求具有正式在编。

3.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根据学信网查询结果确定，海外学历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认证材料建全日制”为非在职学历教育，要求全脱产就读，以实际情况为准，毕业生证书载明的类别为参考。

4. 贡献积分值：按照最新《温州市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实施办法贡献积分指标》执行。

五、关于“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认定。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最新的“双一流”大学名单为依据，“一流学科”以毕业证书标注的专业为准，“一流学科”下设专业的，需要提供学校证明材料。

六、全职在我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机构工作，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温州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

范围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且近两年年工资薪金所得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以所在单位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额为准）。

1. 企业标准同第三条第一项，学历标准同第四条第三项。

2. 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按照《温州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第一版）》（温委人办〔2020〕5号）和《温州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继续紧缺人才目录（2020）》（温委人办〔2020〕10号）。

3.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根据全国专业技术资格分类标准确定，省外职称需按规定经过确认或转许，以人力社保部门核定为准。

4. 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即取得浙江省内人力社保部门核发的二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在省外取得的，经县级及以上人力社保部门核定后可视同符合条件。

5. 年薪金所得额 10 万元及以上：要求人才所在单位出具盖章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导出具体路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查询统计-单位申报记录查询”）中“累计情况-累计收入额”项目数额达到 10 万及以上，并辅以《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确定。年薪金计算年度为自然年。

七、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高校科研院所等人员认定。

高校主要指在温省属市属高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和温州肯恩大学、温州商学院、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等民办高校，其人才要求具有正式在编。科研院所主要指在温各级研究与开发机构，

含科技事业类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以市委人才办和市科技局认定为准。机关事业单位申请对象为其在编人员，国内人才统一以人事关系证明材料确定用人单位，海外籍人才统一以个税缴纳证明材料确定用人单位。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到企业兼职创新创业的均不列为企业类享受对象。高校归属市本级，科研院所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确定归属地。

附件 2

人才住房资格条件审核参考标准

一、住房要求：申请人及配偶在温州市范围内无住房（含期房）且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之后无住房交易记录，或者本人及配偶在温名下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60 平方米（含），以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部门（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

申请人和他人不动产登记证上记载房屋产权为按份共有的，按照其拥有的产权份额计算住房建筑面积；不动产登记证上记载房屋产权为共同共有的，按照住房建筑面积除以房地产权利人人数量计算住房建筑面积。

二、政府住房优惠政策审核：（1）申请人及配偶均未享受过政府优惠政策购（建）住房，包括公有住房、房改房、单位集资联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不包括共同申请时的未成年子女）、限价商品房、批地建房和人才公寓等。（2）申请人及配偶未申领过购房补贴，包括人才购房补贴、高校等事业单位发放的购房补贴。申请人离异或再婚的，原婚姻存续期间享受过的优惠政策列入核查范围。

三、住房补贴：申请人享受的一次性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贴不列入住房优惠政策核查范围。申请人认购人才住房后，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补贴帐户的，在签订购房合同后，不再向本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补贴，原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补贴可按规定提取。

四、共同申请：夫妻双方同时符合条件且同时申请的，仅限申购一套。配售房源方案以主申请人单位属地发布的公告为准。

附件 3

关于 XX 破格申请配售型人才住房的报告

XX 委人才办:

XXX,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为我单位 XXXX 年 XX 月全职聘用人员, 现任 XX 职务, 聘期从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 且每年在温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养老保险(或个税)缴纳地在温州。

XXX 虽在我单位工作未满 36 个月, 但已全职到岗工作 X 个月, 且为我单位紧缺急需人才, 为给人才提供更好的工作生活条件, 特向贵单位申请放宽配售型人才住房在温工作时间限制。

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温州市人才住房供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温住建发〔2020〕248 号)文件第四条第(二)点中规定的“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材料、不如实上报人才信息变更等情况的, 将予以通报, 并列入人才住房申报黑名单, 取消单位申报资格并报市征信中心备案。情节严重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用人单位责任。”相关要求, 如有违背, 愿承担相应责任, 并协助追回相关损失。

特此报告。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学（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 贡献积分值计算表

姓 名		身份证	
工作单位			
贡献积分值 事项		分 值	
总分（达 100 分即可）: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附件 5

瓯江口人才住房配售确认单

选房顺序号:

申购人	姓 名		身份证（护照） 号 码	
	工作单位		手机	
	人才类别		配售面积标准 （平方米）	
	享受折扣标准			
共同申请 人	姓 名		身份证（护照） 号 码	
	人才类别		享受折扣标准	
房屋定位	楼盘名称		栋号室号	
	认购户型建筑 面积（平方米）		备案价单价（元）	
	备案价总价 （元）		购房款总价（元）	
备注： 1、申购人持此确认单、身份证（护照）等材料在-月-日至-月-日（见具体 批次表） 签订购买人才住房承诺书、人才住房房屋买卖合同和补充协议，并按合同规 定缴纳房 款。申购人如需增加配偶为房屋共有人，还需提供婚姻证明材料。 2、申购人选房并签订《配售确认单》后不得变更。				

附件 6

补充协议

出卖人、买受人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在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基础上，就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商品房（人才住房）未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本合同空格部分所填写的文字内容，都已经双方当事人核对确认无误，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本套住房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年内实行产权行政限制，不得转移、变更和抵押（用于购买本套住房的公积金和商业按揭贷款除外）。买受人自本合同签订满 10 年后，可申请办理产权行政限制解除。

三、本合同签订后，应按规定办理商品房合同备案。在商品房合同备案后房屋交付前买受人提出退房的，按人才住房回购相关规定办理。

四、买受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套住房产权行政限制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转让、赠与等变更产权人；
- （二）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违法搭建建（构）筑物、损坏承重结构、破坏房屋外貌，违规改建和扩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设定除本套住房购房按揭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
- （四）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情形。

五、买受人知晓并遵守人才住房使用、回购、税费等人才住

房供后管理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承担相关责任。

六、买受人如发生离职、购房等人才信息变更，应如实上报并按规定办理人才住房信息变更手续。

七、买受人要求以按揭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的，交房时间以银行按揭贷款发放到出卖人账户且买受人付清全部购房款后，办理交房及入户手续。买受人不能交清全部购房款等违约情形的，本合同解除。

八、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以本合同所列为准，若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通知对方；商品房买卖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已送达：1、该通知已当面递交对方的；2、以邮递、电话、传真、短信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如因出卖人或买受人约定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九、本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十、本补充协议一式____份，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补充约定，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7

编号：

购房人才住房承诺书

_____：

我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瓯江口人才住房配售相关政策，在购入人才住房_____后，自愿承诺如下：

一、承诺并同意对购买的人才住房，按瓯江口人才住房配售相关政策规定要求，自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 10 年内实行产权行政限制，在产权行政限制期间不办理转移、变更和抵押（用于购买本套住房的公积金和商业按揭贷款除外）。

二、承诺购买本套住房后，如本套住房面积低于本人所属人才层次类别标准应享受的面积标准时，不再要求以申请配售、补贴等形式进行补差。

三、承诺购买本套住房后遵守人才住房使用、回购等售后管理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承担相关责任。

四、承诺如发生离开瓯江口、离职等就业信息变化或其他人才信息变更情形时，在 1 个月内书面告知原所在单位和管理部门，并按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或人才住房回购手续。

五、本人如有正在享受的住房公积金补贴，将根据政策要求在购买本套住房后，配合单位办理封存手续，不再继续申请。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特定适用配售人才住房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全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省重大产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县长项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招商总部经济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创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性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配售人 家庭 基本 情况	配售人 姓名			性别		籍贯			
	身份证 号码								
	户 籍 所在地								
	学 历					职 称			
	从 事 岗 位					联 系 电 话			
	配 偶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全 称)					
	身份证 号 码						职 称		
	户 籍 所 在 地								
	现 住 房 情 况	坐 落 地 址 及 幢 室 号			建 筑 面 积		产 权 性 质	产 权 人 或 产 权 单 位	
人才层次 ABCDE 及 其他		享 受 住 房 折 扣			补 差 价 金 额 (万 元)	(由住建部门核定填写)			
申请层次 及户型	140平方 米左右				120平方 米左右	90平方 米左右			
可享受规 定面积					超出面积				

申请人签名	申请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管委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针对用人单位资质)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瓯江口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资格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住房资格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瓯江口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如实填写以上表格内容，若发现弄虚作假，即取消申请资格。

